

关于创建“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”方面的建议

提案人：沈波

承办单位：区民政局等单位

主要建议：

一、切实落实监督职责，督促监护人建立“未成年女性权益保护第一责任人”意识。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、心理健康状况和情感需求。

二、加大管理力度，督促学校履行教育保护职责，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未成年女性性教育保护的教育方案，督促辖区教育单位在学生间开展性保护安全知识教育。

三、抓准主因，依托学校平台，将未成年女性性教育保护主体责任明确化，督促学校切实履行好教育职责，在辖区内开展对未成年女性性教育保护的宣传教育、社会调研。

四、切实落实依法治教职责，以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未成年人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为蓝本制作动漫类宣传小册子，通过社区活动、校园活动、法制讲座等形式，让法律生动化。

五、依托第三方专业化心理疏导机构，集聚未成年女性权益保护的合力。联合妇联、共青团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青年联合会、学生联合会、少年先锋队等专业性权益保障机构，针对未成年人女性制定心理疏导和危险预防方案；组建志愿者

调解队伍，以专业化优势扩充未成年女性权益保护的第三方力量。

办理情况:

一、多措并举共画同心圆。截至目前，我区共有 28 名儿童督导员、656 名儿童主任，实现对全区的街道、乡镇全覆盖。每月对社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，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法规、思想道德的宣传。设置了 14 个未保工作站，打造出长阳镇未保工作站示范点，助力未保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二、推动宣传多元化参与。区妇联结合“八五”普法，开展“建设法治房山·巾帼在行动”品牌活动，多渠道宣传法律法规。区司法局组建由专业力量组成的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，深入学校、村（居）等开展活动 160 余场次，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。同时，以“法治房山”微信公众号为载体，开展“云上普法大篷车基层行”活动。线下以“普法大篷车”为载体，进村居进校园开展讲座、咨询等活动。